



银领工程

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



logistics

# 物流法律与法规

■ 胡兴成 主编  
■ 李卓勋 段丰乐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银领工程  
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

# 物流法律与法规

胡兴成 主 编  
李卓勋 段丰乐 副主编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本书是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之一,是在研究国内外优秀职业教育教材及教学方法的基础上,结合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特点和作者多年来的有关法律法规教学的经验编写而成的。

本书侧重讲授对于物流专业实用性较强的公司法、合同法、劳动法、程序法,分十二章编写。言简意赅,突出法律案例,编写体系独特新颖,援引生动有趣的案例,配备大量技能训练习题,以满足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

本书可作为高等职业院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物流管理专业、电子商务专业、市场营销专业、商贸经营专业或其他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供五年制高职、中职学校相关专业学生使用,并可作为社会从业人员的自学参考书及培训教材。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物流法律与法规/胡兴成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11

ISBN 7-04-020116-X

I. 物… II. 胡… III. 物流-物资管理-法规-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0770 号

策划编辑 赵洁 责任编辑 李江泓 封面设计 于涛  
版式设计 王莹 责任校对 胡晓琪 责任印制 宋克学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机 010-58581000

经销 蓝色畅想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开本 787×960 1/16  
印张 25.5  
字数 530 000

购书热线 010-58581118  
免费咨询 800-810-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网上订购 <http://www.landaco.com>  
<http://www.landaco.com.cn>  
畅想教育 <http://www.widedu.com>

版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31.70 元

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到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物料号 20116-00

# 出版说明

为了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落实《2003—2007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缓解国内劳动力市场技能型人才紧缺现状，为我国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服务，自2001年10月以来，教育部在永州、武汉和无锡连续三次召开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产学研经验交流会，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同时明确了高等职业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培养高技能人才。这类人才，既要能动脑，更要能动手，他们既不是白领，也不是蓝领，而是应用型白领，是“银领”，从而为我国高等职业教育的进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

培养目标的变化直接带来了高等职业教育办学宗旨、教育内容与课程体系、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管理等诸多方面的改变。与之相应，也产生了若干值得关注与研究的新课题。对此，我们组织有关高等职业院校进行了多次探讨，并从中遴选出一些较为成熟的成果，组织编写了“银领工程”丛书。本丛书围绕培养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发展要求的“银领”人才的这一宗旨，结合最新的教改成果，反映了最新的职业教育工作思路和发展方向，有益于固化并更好地推广这些经验和成果，很值得广大高等职业院校借鉴。我们的这一想法和做法也得到了教育部领导的肯定，教育部副部长吴启迪专门为首批“银领工程”丛书提笔作序。

我社出版的高等职业教育各专业领域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也将陆续纳入“银领工程”丛书系列。

“银领工程”丛书适合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继续教育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年3月

# 前 言

本书是“高等职业教育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工程系列教材”之一,是根据高职高专教育总体要求而组织编写的。

物流法律法规是物流专业的必修课,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如何突破原有教材的模式,在有限的学时内将法律常识、法律规范讲授给学生,反映教材的实用性,充分体现学生自主学习的特点,是作者多年来一直研究的课题。本书从内容设计上作了有益尝试,力图使学生在掌握理论知识、培养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及创新能力上有所突破,以满足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的需要。因此在编写这本教材时,本书突出了案例分析和技能训练的教学特色。本书突出了物流专业的实用法律知识,重点讲授公司法,合同法,劳动法,程序法,具有技能向导,强调应用,便于学习,模块化结构等特点,包括以下模块:

学习目标:每章开始的学习目标,就是学习本章要达到的总体能力要求。

知识体系:是对全章内容框架脉络的概括。

能力目标:是对学习目标的细化,分成能力标准,能力要求,相关知识。

关键概念:提示读者本章关键概念突出其在学习中的重要性。

案例分析:使读者了解本单元要学习的内容及这些知识在实际中的应用。

相关知识:对法律规范的讲解,提炼与总结相关知识。

技能训练:用于巩固基本概念,进一步培训案例分析能力,以提高学生的实务应用能力。

本书的体系结构有别于传统的法律教材,其特点是以案例分析为主线,将作业实践与背景知识有机结合。所选取的实务案例,取材新颖,通俗易懂。

本书由胡兴成任主编,李卓勋、段丰乐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二、三、四章由胡兴成执笔完成,第五、六、七、八章由段丰乐执笔完成,第九、十章由李卓勋执笔完成,第十一、十二章由李斌执笔完成。本书由侯宗源教授主审,在此深表谢意。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郑州大学升达经贸管理学院,郑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的专家学者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感谢。

由于物流是一个综合的营销体系,涉及法律,法规较多,一直以来,编写一本适宜的教材是我们努力的方向。由于编写水平所限,本书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各位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主编 胡兴成

2006年8月

## 郑 重 声 明

高等教育出版社依法对本书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许可的复制、销售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将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和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读者的合法权益，避免读者误用盗版书造成不良后果，我社将配合行政执法部门和司法机关对违法犯罪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严厉打击。社会各界人士如发现上述侵权行为，希望及时举报，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

**反盗版举报电话：**(010) 58581897/58581896/58581879

**传 真：**(010) 82086060

**E - mail：**dd@hep.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高等教育出版社打击盗版办公室

**邮 编：**100011

**购书请拨打电话：**(010)58581118

# 目 录

## 第一篇 公 司 法

|                       |    |                   |    |
|-----------------------|----|-------------------|----|
|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       | 3  | 本章能力测评表 .....     | 36 |
| 第一节 公司法的基本规定 .....    | 4  | 自测题 .....         | 37 |
|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 7  |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  | 43 |
| 第三节 公司法新增的相关权利 .....  | 11 |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  |    |
| 第四节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      |    | 机构 .....          | 44 |
| 义务 .....              | 14 |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  |    |
| 本章能力测评表 .....         | 17 | 股份转让 .....        | 52 |
| 自测题 .....             | 18 | 本章能力测评表 .....     | 55 |
|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 .....      | 23 | 自测题 .....         | 56 |
| 第一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      |    | 第四章 公司债券 .....    | 64 |
| 机构 .....              | 24 | 第一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 ..... | 65 |
|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和      |    | 第二节 公司债券的转让 ..... | 66 |
| 股权收购 .....            | 32 | 本章能力测评表 .....     | 67 |
|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       |    | 自测题 .....         | 68 |
| 独资公司 .....            | 33 |                   |    |

## 第二篇 合 同 法

|                    |     |                      |     |
|--------------------|-----|----------------------|-----|
| 第五章 合同法总论 .....    | 73  |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     | 122 |
| 第一节 合同概述 .....     | 74  | 第二节 买卖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 | 124 |
| 第二节 合同的效力 .....    | 82  | 第三节 特种买卖合同 .....     | 133 |
|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 .....    | 88  | 本章能力测评表 .....        | 136 |
|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 | 98  | 自测题 .....            | 137 |
| 第五节 违约责任 .....     | 101 | 第七章 运输合同 .....       | 143 |
| 本章能力测评表 .....      | 106 |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     | 144 |
| 自测题 .....          | 107 | 第二节 旅客运输合同 .....     | 149 |
| 第六章 买卖合同 .....     | 121 | 第三节 货物运输合同 .....     | 153 |

|                      |     |                |     |
|----------------------|-----|----------------|-----|
|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     | 158 | 第二节 仓储合同 ..... | 169 |
| 本章能力测评表 .....        | 160 | 第三节 保管合同 ..... | 173 |
| 自测题 .....            | 161 | 本章能力测评表 .....  | 176 |
| 第八章 承揽、仓储与保管合同 ..... | 165 | 自测题 .....      | 177 |
| 第一节 承揽合同 .....       | 166 |                |     |

### 第三篇 劳动法

|                    |     |                    |     |
|--------------------|-----|--------------------|-----|
| 第九章 劳动法总论 .....    | 187 | 第一节 劳动合同 .....     | 202 |
|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 188 | 第二节 集体合同 .....     | 210 |
| 第二节 劳动法律关系 .....   | 191 | 第三节 企业工资法律制度 ..... | 214 |
| 第三节 劳动法的适用范围 ..... | 195 | 第四节 劳动合同争议处理 ..... | 216 |
| 本章能力测评表 .....      | 197 | 本章能力测评表 .....      | 220 |
| 自测题 .....          | 198 | 自测题 .....          | 221 |
| 第十章 劳动合同法律制度 ..... | 201 |                    |     |

### 第四篇 程序法

|                       |     |                     |     |
|-----------------------|-----|---------------------|-----|
| 第十一章 诉讼法 .....        | 233 | 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 .....     | 257 |
| 第一节 诉讼法的一般规定 .....    | 234 | 第二节 仲裁组织和仲裁协议 ..... | 258 |
| 第二节 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 | 243 | 第三节 仲裁程序 .....      | 261 |
| 本章能力测评表 .....         | 247 | 本章能力测评表 .....       | 266 |
| 自测题 .....             | 248 | 自测题 .....           | 267 |
| 第十二章 仲裁法 .....        | 256 |                     |     |

|            |     |
|------------|-----|
| 附录 .....   | 273 |
| 参考文献 ..... | 397 |

# 第一篇 公 司 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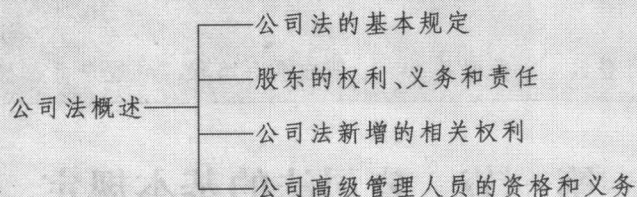


# 第一章 公司法概述

##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学习,掌握公司的概念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了解新公司法增加的相关权利,了解公司登记的程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相关义务。

## 知识体系



## 能力目标

| 能力标准        | 能力要求                                                                                                                         | 相关知识                                                                                                          |
|-------------|------------------------------------------------------------------------------------------------------------------------------|---------------------------------------------------------------------------------------------------------------|
| 公司法的基本规定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了解公司的基本概念</li><li>2. 熟悉公司的登记条件及程序</li><li>3. 了解公司法中的相关概念</li></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司登记的程序</li><li>2. 公司法的相关概念</li><li>3.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有关公司登记的规定</li></ol> |
| 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掌握股东诉讼的权利</li><li>2. 掌握股东的方案提议权</li><li>3. 掌握股东的出资义务</li><li>4. 掌握股东的连带责任</li></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股东的法定权利与约定权利</li><li>2. 股东的法定义务</li></ol>                            |

续表

| 能力标准         | 能力要求                                           | 相关知识                     |
|--------------|------------------------------------------------|--------------------------|
| 公司法新增的相关权利   | 1. 了解公司业务状况调查权<br>2. 了解股东的代表公司权<br>3. 掌握股东的诉讼权 | 1. 公司的相关权利<br>2. 股东的相关权利 |
| 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 1. 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任职条件<br>2. 高级管理人员的禁止性行为           | 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            |

**关键概念**

公司      公司登记      关联关系      股东会召集权      股东诉讼权

## 第一节 公司法的基本规定

### 一、公司的概念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是企业法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二、公司的登记

1. 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案例1】**

2006年5月,甲、乙、丙三人设立了丰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公司成立后便开始对外开展业务,主要从事办公家具的生产和销售。2006年5月,伟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丰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伟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向丰收家具有限责

任公司出售机器设备3台,货到后10日内付款,价款50万元。伟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依约交付了合同约定的机器设备,但丰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以资金周转暂时出现问题为由拖延付款。伟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由于在签订合同前对丰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资信调查,发现股东甲拥有大量的个人资产,而股东乙拥有别墅两座并有房产数处,但丰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以来,由于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经营状况一直不好,在与伟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合同以前,已拖欠多笔大额债务无力偿付。

(1) 伟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签订合同前对丰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资信调查是否对其债权的实现有帮助?

(2) 伟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拟以丰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为共同被告,是否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3) 伟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应怎样追索50万元货款?



### 【解析】

(1) 伟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在签订合同前对丰收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资信调查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公司股东与公司是两个相互独立的法律主体,公司股东的财产与公司的财产也是相互独立的,因此伟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对丰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财产的调查,实际上并不能证明丰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的财产责任能力和资信情况,对实现其与丰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并没有实质意义上的帮助。

(2) 伟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丰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甲、乙、丙为共同被告起诉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因为该债权债务的产生是伟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与丰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引起的,而公司法人要以自己独立的财产独立地对外承担民事责任。伟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将公司股东甲、乙、丙列为被告。

(3) 伟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只能向丰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追索。如果丰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亏损严重,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伟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可以申请丰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破产。但是,公司的投资者——甲、乙、丙承担的是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即股东仅以自己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承担责任。所以,债务的追偿只能针对公司,伟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向甲、乙、丙进行追索。

本案中,与伟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订立购销合同的是独立法人丰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而不是该公司的股东,作为丰收家具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承担的是有限责任,只要其完成了出资义务,按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履行了公司的设立行为,就不应承担丰收有限责任公司的任何债务。

2. 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

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3. 依照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依照公司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4.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5.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法中的基本概念

1. 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2. 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 50% 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3.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4.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5.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 【案例2】

甲公司有三个大股东,分别是乙公司、丙公司和丁公司,这三家公司所占的股份比例分别是32.4%、26.1%和15.2%。乙公司、丙公司和丁公司之间没有关联关系。2005年10月,乙公司与丁公司共同合作开发“阳光花园”、“世界花苑”两个房地产项目。乙公司以8 000万元现金投入,项目合作期限不超过三年。后来乙公司需要追加投入5 000万元,乙公司因为流动资金有限,遂向银行贷款,银行要求甲公司提供担保。在甲公司的股东大会上,产生分歧,其他的股东(所占股份比例为16.2%)认为,这样投资风险太大,不同意甲公司为乙公司提供担保。最后,在股东大会上,只有26.3%的股东支持甲公司为乙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



### 【解析】

由于乙公司是甲公司的股东,乙公司与甲公司具有关联关系,所以在甲公司的股东会上讨论为乙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决议中,乙公司应该回避,因为只有26.3%的股东支持该项决议,没有到达剩下股东表决权数的一半,所以该项决议不能通过,甲公司不能为乙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 第二节 股东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 一、股东的权利

1. 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持有公司股份达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法院解散公司。
4. 股东有权要求公司回购自己的股份。



### 【案例3】

A、B、C三人组建了D有限责任公司,A、B的出资各占公司资本的2/5,C的出资占公司资本的1/5,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营业期限为10年。10年期限届满后,股东会决议修改公

公司章程继续经营,C提出反对。股东C要求D公司收购自己的股权,但就其价格迟迟达不成协议。



### 【解析】

股东C有要求公司回购股份的权利。新《公司法》增加了股东要求公司回购股份的权利,条件是:(1)请求人持股不少于公司股份的10%;(2)自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60日达成收购协议;(3)如果不能达成收购协议,向法院提起诉讼不应超过90日。本案中,在股东会作出决议的第60天后,股东C和D公司达不成收购协议且没超过90日的情况下,C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收购自己的股权。

5. 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6.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经营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7. 其他股东转让股份时,原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8. 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 【案例4】

A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由B有限责任公司与C(个人)合资组建,其中B占51%股权。早在2004年B的法定代表人(同时任A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因他案涉嫌犯罪被捕,A有限责任公司现处于瘫痪状态。C多次要求B召开股东会以解决A有限公司的停产停业和无人管理的困境,但B均以其现无人负责、需待其法定代表人出狱后才能召开股东会为由拒绝派人参加。2005年3月,在A有限公司停业一年多后,C向法院申请A有限公司破产还债,但因提供不了A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破产决议、且破产申请书无公司印鉴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法院不予立案。

2006年1月,C再次向法院起诉,要求解散A有限公司,并对公司进行清算,以了结其债权债务,同时提供其大股东B的法定代表人已被处刑8年的刑事判决书,以说明股东会已无法召开,无法提供股东会决议的情况。法院经审查决定立案。当公司经营出现僵局时,公司法赋予持股10%以上的股东的请求公司解散权。



在本案中股东 C 已经穷尽了所有的救济途径,而 A 公司的继续存续会使 C 的利益受到重大损失,C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的 49%,符合《公司法》<sup>①</sup>规定的关于“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可以向法院提议公司解散”,因此人民法院经审查应该立案。



### 【案例 5】

A、B、C 三人组建了 D 有限责任公司。后 A 因为欠债,自身财产不足清偿其债务,在 A 的债权人的请求下,人民法院决定强制执行 A 在 D 公司的股权。法院首先通知 D 公司及 B、C 两股东,以便 B、C 两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若 B、C 两股东在接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法院方可就该股权进行拍卖或变卖。



新公司法增加了原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截止日期,即在接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不超过 20 日。因此在 B、C 两股东在接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满 20 日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法院可就该股权进行拍卖或变卖。

## 二、股东的义务

1. 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3.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4.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

## 三、股东的责任

1.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sup>①</sup> 为行文方便,本教材中的法律法规一般用简称,特殊情况除外。